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0-077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风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风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4亿元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7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2020年12月22日,风帆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4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9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认证证书及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通过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审核并取得IATF 16949:2016认证证书及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IATF 16949:2016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SGS CN20/30473
活动范围覆盖:电线电缆的设计与制造
注册日期:2020年12月07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06日

上述证书的取得标志着公司进入汽车电线电缆配件相关的研发和生产领域,有利于产业链延伸和产能的有效利用,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专利证书

证书类型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发明专利	第4019968号	一种耐水油阻燃辐照交联绝缘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1489352.8	2020.10.09
实用新型专利	第11317505号	一种防扭损的5G电缆	ZL201921676904.0	2020.08.25
实用新型专利	第12008837号	一种阻燃耐高温的5G电缆	ZL201921676938.X	2020.11.27

上述证书的取得一方面有利于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不断丰富公司先进技术储备,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保持技术领先地位,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0-047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恒信息”)自2020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23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961.15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2020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0-046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温州润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恒信息”)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12月23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230.00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230.00元/股,为安恒信息公告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前一交易日收盘价242.01元/股的95.04%,为安恒信息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237.34元/股的96.91%。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230.00元/股。

(二)初步确定受让方为1家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1,420,000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85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03号)核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340,659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4.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5.04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994,744.2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4,005,250.80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0月28日全部到位,已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20] 000013号)。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20年10月28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得到了切实履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自贸区支行	12656000000837021	年产3000吨高性能芳纶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8080188000238561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自贸区支行	12656000000837021	年产3000吨高性能芳纶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

二、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光大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8080188000238561)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并已于2020年12月22日办理完毕销户手续。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光大银行、中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96、200596 证券简称:古井贡酒、古井贡B 公告编号:2020-039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16日、2019年5月7日,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公司关于亳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古井集团”)的通知,亳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亳州市国资委”)持有的古井集团60%股权划转至亳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运营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国资运营公司持有古井集团60%的股权,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999 股票简称:出版传媒 编号:临2020-049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拆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拆迁征收补偿的基本情况

根据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政府《关于拟对沈河区文萃路249号地块开展征收工作的函》,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及所属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配送公司”)共同拥有的位于沈阳市沈河区文萃路249号房屋属征收范围内,需依法拆迁。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及配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与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货币补偿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房屋拆迁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9)。

二、收到拆迁征收补偿资金情况

近日,公司及所属配送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总计210,436,499.00元,本次拆迁补偿款已全部收到。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0-103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转股代码:191569 转股简称:科达转股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12.19元/股(含)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告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相关计划,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到6人,实到6人,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提议人提议情况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冬根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

1.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为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12.19元/股(含)
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三)本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未来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为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从2020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23日。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拟将所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19元/股,本次回购资金资金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分别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10.17万股和246.1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2%和0.49%。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2.19元/股

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后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2.19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101,72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2%。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激励计划并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7,296	1.02%	9,209,018	1.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4,170,618	98.98%	490,068,896	98.16%
合计	499,277,914	100%	499,277,914	100%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2.19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461,03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9%。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激励计划并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7,296	1.02%	7,568,329	1.5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4,170,618	98.98%	491,709,585	98.48%
合计	499,277,914	100%	499,277,914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1.64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52亿元,货币资金为1.6亿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约为1.58%、2.85%、31.1%。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债权人的利益也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将建立和完善员工与企业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在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可持续发展较为认可的基础上做出的。回购股份的实施,可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规定。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资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告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期限后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处理。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相关计划,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五)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0-102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转股代码:191569 转股简称:科达转股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于2020年12月23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冬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回购价格不超过12.19元/股的情况下,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且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0-103号公告。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公告编号:2020-129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52,880,386股增加至2,661,232,774股(最终实际转增的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实施,转增的股票不向公司原股东分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票价格不进行除权调整。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背景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或“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裁定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并于2020年9月21日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飞马国际重整管理人。 2020年12月17日,深圳中院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飞马国际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飞马国际以总股本1,652,880,386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6.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约1,008,352,388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飞马国际的总股本将由1,652,880,386股增加至2,661,232,774股。

上述转增的1,008,352,388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其用途如下:

(1)676,199,786股股票将用于向飞马国际债权人抵偿债务,偿债股票的价格为4元/股。

(2)飞马国际全资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运营的垃圾发电业务将作为飞马国际的主营业务之一继续保留,因骏马环保重整案中不调整出资人权益、不处置资产,故预留30,000,000股用于骏马环保重整案中向骏马环保的债权人清偿债务。

(3)骏马环保直接及间接持有大同富乔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富乔”)100%的股权,而大同富乔为骏马环保运营的垃圾发电业务的经营实体,且为飞马国际提供了债务担保,故预留15,000,000股用于清偿大同富乔为飞马国际提供担保产生的债务,清偿后仍有剩余的股票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生效决议由公司进行处置,处置所得归属公司。但若该等担保债务的债权人不接受以该等股票清偿债务的,则该等股票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生效决议由公司进行处置,处置所得归属公司。

(4)剩余287,152,602 股将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不实施除权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则》”)第4.4.1条的规定“上市证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本所在权益登记日(B股为最后交易日)次一交易日对该证券作除权除息处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经审慎研究,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存在股本增加而所有者权益未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幅度明显低于股本增加幅度的情形,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票价格将不进行除权调整。

针对上述除权规定事宜,公司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本财务顾问”)进行了研究论证。中信建投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中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价格不进行除权的专项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意见》”),认为飞马国际本次重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价格不进行除权调整具有合理性,《专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票价格进行除权的基本原理和市场实践

除权是指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后,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将有所减少,需要在该事实发生之后从股票价格中剔除这部分因素,而发生的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的行为。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时需对股票价格进行除权主要有以下两种情况:

(一)股本增加但所有者权益未发生变化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

此时上市公司每股股票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按每股净资产计算)减少,为促使公开市场在公允的基准上反映公司股票价格,需要通过除权对股票价格进行向下调整。

(二)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上市公司配股

当上市公司配股时,一般情形为向上市公司全体原股东按比例配售股票,并且配股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交易价格。从公开市场角度来看,为了体现公允的交易价格基准,配股后需要通过除权向下调整公司股票价格。

此外,除配股之外的增发行为,如上市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之时,一般情形下每股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实践中不通过除权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调整。

二、飞马国际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特定情况

(一)本次转增不同于股本增加但所有者权益未发生变化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

本次转增前,飞马国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11.78亿元(2020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已经严重资不抵债。从《重整计划》的安排来看,本次转增后,飞马国际在总股本扩大的同时,预计债务规模明显减少,所有者权益明显增加。虽然飞马国际原中小股东所持股票数量未发生重大变化,但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以每股净资产计算)较重整前显著提升,这与转增前后公司股本增加但所有者权益不变,导致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以每股净资产计算)下降,从而需要通过除权对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的一般情形存在本质差别。

(二)本次转增股本不同于面向全体原股东、非市场化定价的配股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用于抵偿公司债务和引入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以提供给公司偿债资金,最终投资方案经多轮商议和洽谈方得以确定。因此,本次转增并非一般情形下纯粹向上市公司全体原股东进行配售的行为,而是更接近于一次面向市场、协商确定的交易行为。

(三)本次转增股本实质性增厚股东的权益

1、飞马国际债务的清偿有助于增厚股东权益

根据飞马国际《重整计划》,债权人在其债权受偿方案上对飞马国际作出了实质性让步,飞马国际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中的6.76亿股,以4元/股的对价,按照19.98%的清偿比例对债权人持有的飞马国际债权实施清偿;对于债权人未获得清偿部分的债权,飞马国际不再承担任何偿还义务。基于此方案,飞马国际预计超过的108亿元的债务将得到豁免。本次重整方案实质上增厚了股东权益,降低了飞马国际未来的经营风险。

2、重整投资人义务的履行将增厚股东权益

根据飞马国际《重整计划》及相关公告,参与本次飞马国际重整投资的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公司”或“重整投资人”)为支持公司重整,无条件地豁免了公司账面价值约5.58亿元的债务,形成资本公积用于本次转增股本。新增鼎公司的债务豁免有助于化解公司的破产风险,维护股东利益。

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共约10.08亿股本中,新增鼎公司共受让了其中约2.87亿股股票,加上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无偿让渡的约5.09亿股股票,新增鼎公司本次重整中共获得了合计约7.96亿股股票。

作为受让上述股票的条件,新增鼎公司承诺将提供给飞马国际约5,000万元的偿债资金;同时,重整投资人承诺将自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30日内向飞马国际提供借款2亿元(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该部分资金将用于清偿飞马国际和骏马环保重整程序中的各类优先债务,剩余部分将用于为飞马国际经营提供流动性支持。

重整投资人还承诺,将根据飞马国际后续的经营发展需要向飞马国际提供总额不超过18亿元(不包括偿债借款2亿元)的流动性支持(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借款利率),用于保证飞马国际供应链业务和环保等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新增鼎公司作为飞马国际未来的控股股东,将负责公司重整后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新增鼎公司承诺2022年、2023年、2024年的归属于飞马国际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5.7亿元。若最终实现的归属于飞马国际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前述标准,由重整投资人在2024年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公布后三个月内向飞马国际以现金或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方式予以补足。

因此,除提供上述偿债资金外,重整投资人对飞马国际进行了债务豁免,还承担了业绩承诺和提供流动性支持等其他义务。重整投资人义务的履行将有助于化解飞马国际的债务风险、有利于公司全面改善经营情况,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厚股东权益。

整体而言,本次重整交易实质地增厚了股东权益,改善了公司基本面。而简单的除权处理将无法反映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目的、和由此带来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改善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影响。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属于飞马国际整体重整方案的一部分,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存在明显差异,不适用于按照《深交所规则》第4.4.1条规定对股票价格进行除权。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飞马国际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具有合理性。

三、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果公司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注:即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名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130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因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已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或“公司”)《重整计划》,飞马国际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飞马国际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飞马国际总股本将由1,652,880,386股增加至2,661,232,774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转增股票的行为,公司转增的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将由债权人受让以及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因此,对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对公司股票进行除权处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飞马国际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深圳中院裁定受理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重整管理人。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

飞马国际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由债权人审议表决《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结束线下表决。根据管理人的统计结果,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组表决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以及飞马国际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规则,鉴于普通债权组表决未能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债权人会议恢复,依法由普通债权组再次表决《重整计划(草案)》(详见《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暨债权人会议再次表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